

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深圳瑞捷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南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委员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，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、缩股或派息等事项，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公司因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（含预留部分）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（含预留部分）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（含预留部分）由 13.13 元/股调整至 12.98 元/股。

二、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（一）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二）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三）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，以 12.98 元/股的价格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